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0〕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为了解高等学校实验室状况，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，按照国家统计局国统制〔2018〕86号批文精神，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省将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教育部统计填报要求，2019-2020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共9个报表，其中：基表7个，综表2个。分别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1）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（基表2）、贵重仪器设备表（基表3）、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基表4）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基表5）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基表6）、实验室经费情况表（基表7）、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（综表1）、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（综表2）。

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 1；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 1、2、3、7 和综表 2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>）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或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统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202.4.130.200:81>）下载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上报送和函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各高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检测系统”（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形成上报数据后，登录“中国教育统计网实验室信息统计网上报送系统”（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>）实现数据网上报送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我省 2019-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。凡逾期未报送的学校，省教育厅将专门发文催报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 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，教学、资产、财务等相关管理部门相互配合，并确定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，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高等学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联系人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）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至

lzy@jdnedu.gov.cn, 以便业务联系。

2.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应注意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相符合。

3.各高等学校在填报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(基表2)》时,新审批的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应全部填“0”,其他学校“上学年末实有数”栏数据应与上上年度数据相符。“本学年末实有数”栏中的“台件、金额、10万元(含)以上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”应与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(基表1)》仪器设备台件及金额相符。

4.各高等学校在上报数据前,应加强与往年报表数据的核查,对于差异较大的数据应仔细查找原因,情况属实的应作相关文字说明,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。

5.为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,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数据,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